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訴字第10號

原　　告　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複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

　　林美津

被　　告　新麗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英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國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80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據以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861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公司原掛名負責人林忠華因涉嫌掏空公司之資產，原告乃在民國111年11月4日召開股東會臨時會，決議解任林忠華之法定代理人資格，乃林忠華明知已在喪失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資格後，竟在同年11年17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此以發票行為已屬越權之偽造行為，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及最高

法院判決意旨，原告自不負票據責任。又系爭本票係由林忠華以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身份簽發，並指名林忠華為受款人，顯已違反公司法第223條之規定，對原告公司不生發票效力。

㈡被告已自承並未有以相當對價取得系爭之本票，且林忠華為掏空公司資產而逾權簽發大量之本票並交予被告執持，兩造間並無任何交易行為被告竟會持有高達新臺幣（下同）18,539,252元之本票，明顯被告亦係掏空原告資產之共同正犯灼然。是被告取得系爭本票即屬惡意，退萬步言，即非惡意，亦有取得本票係屬無對價或不相當對價之關係，是被告亦不能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至為灼然。被告竟持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由鈞院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5802號對原告之資產為強制執行，是原告自得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異議之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

㈠系爭本票係由受款人林忠華背書轉讓訴外人瑞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再由瑞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背書轉讓予被告收受，兩造間並非系爭本票之前後手，原告公司與受款人林忠華間之原因關係，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原告公司自不得以之對抗被告。又系爭本票係於111年11月17日簽發，斯時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尚未變更登記，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原告自不得以原告公司於111年11月4日已解任法定代理人林忠華為由對抗被告。原告召開解任林忠華之臨時股東會，未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且未實質召開，該決議不生效力。

㈡原告公司早已票據退票拒往，而無票據信用可言，被告係以票面金額一成左右之45萬元取得系爭本票，為一定對價取得，非無對價取得。被告對林忠華與原告公司間之糾葛無從知悉，僅知原告財務困頓，被告為善意第三人，原告應就林忠華無權代表原告簽發交付系爭本票，及原告對林忠華無須

負清償責任等節，負舉證責任，被告不應受舉證責任之拘束。又林忠華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分簽發系爭本票清償債務行為，應屬民法第106條但書規定，並無適用公司法第223條規定雙方禁止代表之情形，仍應由原告負票據責任。

㈢原告全權委託林忠華保管原告公司之大小章使用，並對外簽發票據，原告自林忠華登記為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後，即知悉並默許林忠華以法定代理人身分，持有使用原告公司大小章並簽發票據，自足使被告相信原告已授予代理權與林忠華，依民法169條規定，原告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業已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8616號裁定准許在案，有該裁定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是否仍存在顯有爭執，致原告應否負系爭本票發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不明確；又系爭本票既經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並已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5802號受理在案，顯將使原告於私法上之財產權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此種不安之狀態復能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㈡又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前揭條文之規定，旨在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之利

益，非為保護公益而設，自非強行規定，如有違反，其法律行為並非無效，倘公司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即對於公司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106條及第170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24號民事裁判可參）。故董事苟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即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票據行為既為法律行為，自應受公司法第223 條規定之規範(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1 號裁判內容參照）。經查，原告公司於111 年11 月17日發票時，林忠華為原告公司登記之董事，有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是原告公司簽發系爭本票予受款人林忠華時，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即應由公司之監察人為原告公司之代表簽發票據，林忠華代表原告公司簽發系爭本票予自己，自屬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林忠華代表原告公司簽發系爭本票予自己，未經原告公司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依上揭說明，對原告公司自不生效力，又依票據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無權代理之人林忠華負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責任。

㈢被告辯稱：原告全權委託林忠華保管公司之大小章使用，林忠華使用原告公司大小章簽發系爭本票，依民法第169條規定，原告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云云。惟查，林忠華自110年5月27日登記為原告公司負責人起，迄至110年11月18日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人為止，林忠華於上開期間為原告公司之代表人，基於代理權（代表權），其以原告公司名義簽發票據，本屬於有權代理，並無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規定之適用，惟其雖有代表原告公司簽發票據之權限，其簽發票據之行為仍須受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限制，已如前述，此與民法第169條規定無涉。被告據此所為抗辯，自無可採。

㈣被告另辯稱：林忠華以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簽發系爭票據予自己，係基於清償債務，依民法第106條但書規定，應屬有效，並無適用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云云。然按民法第106條規

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59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及公司法第223條規定，均為對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禁止之規定，惟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並無如民法第106條、公司法第59條規定設有但書可排除適用，是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縱使為清償債務，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又原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林忠華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被告前揭抗辯，洵無足取。

㈤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民事訴訟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亦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本票裁定並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故在系爭本票裁定成立前發生之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原告自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承上，系爭本票係原告公司董事林忠華（嗣後解任）無權代理所簽發，對原告公司不生效力，故系爭本票債權不成立，則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80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802號強制執行事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思賢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1	111年11月17日	WG0000000	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490,622元	111年11月17日